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736453133M |
| 法定代表人： | 扈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1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4月30日15时22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管执法局督办：根据区政府常务会中《关于近期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通报》，反映你辖区存在“桶站满冒脏污”“桶前无人值守”等相关问题。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30日15时35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6号楼北侧垃圾桶站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未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经调查，当事人为前门东大街6号楼北侧垃圾桶站的分类管理责任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